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检集团〔2018〕23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钢化玻璃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后监督力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筑用钢化玻璃实施的国家监督抽查结果表明，建筑用钢化玻璃的碎片状态项目合格率偏低，部分获证的小微企业存在质量意识薄弱、诚信度较差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对风险项目实施精准、有效的管控，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调整监督检测方案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所有监督检查将一律不得使用企业事先准备的样品实施碎片状态项目检验，即对建筑用钢化玻璃、建筑装饰类钢化玻璃、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三类产

品实施证后监督检测时，碎片状态项目应在企业现场库存成品中分别随机抽取已有最薄同一厚度的4片实物制品(尺寸不限)实施，霰弹袋、抗冲击的检验样品仍按原监督检验方案实施。

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各承担现场检查、检测的人员应进一步强化责任和风险意识，高度关注建筑钢化玻璃的碎片状态、建筑夹层玻璃的耐热性等风险项目，工厂检查时应针对钢化玻璃生产特点，重点关注建生产过程控制、确认检验等关键环节，切实把握企业在工艺参数监控、确认检验频次、设备维护检修等关键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存在弄虚作假、编造虚假监控、检验记录的行为应采取“零容忍”态度；进一步加强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对国抽、委抽合格率偏低的情况，将启动“责任倒查”的机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工厂检查员分类管理、聘用和薪酬考核等方面予以体现。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